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暨终止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因双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期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于同日签署《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1、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汉嘉设计”）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建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与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泰联智信”）签署了《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泰联智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城建集团持有的公司 67,721,00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8%（下称“本次控制权收购”）。若本次控制权收购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城建集团变更为泰联智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变更为沈刚、程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号）。

2、上市公司完成对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

51%股份的收购作为前述股份协议转让的前提条件。2024年11月，上市公司完成对伏泰科技51%股份的收购，伏泰科技于2024年12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底，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收购款。

3、城建集团与泰联智信于2025年3月签署《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第(1)款进行豁免。2025年3月，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提名与泰联智信存在密切关系的三名人士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4、2025年6月16日前述股份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终止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终止协议由下列各方签署：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56508548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联智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4632693X1

城建集团、泰联智信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8条“协议终止”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终止行使或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为确保城建集团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和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泰联智信承诺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其存在密切关系的三名董事辞去上市公司董事及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股东会

补选董事、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工作。城建集团保留增补的二名非独立董事以及二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权。

3、各方一致确认，上市公司已完成对伏泰科技 51%股份收购事项不受本终止协议影响，上市公司享有伏泰科技 4 名董事的提名权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权，泰联智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4、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放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5、各方一致确认，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及本终止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仍适用《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保密”的条款，该等保密义务在本终止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6、各方承诺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事项需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登记机构报备的，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按照相关机构的具体要求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签字盖章。

7、因《股份转让协议》、本终止协议的签署与履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8、本终止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作出的特别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终止协议为准。《股份转让协议》关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并适用本终止协议。

9、本终止协议经城建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泰联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0、本终止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及上市公司各执壹份，其余贰份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若需），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影响

上市公司完成对伏泰科技 51%股份的收购,伏泰科技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 泰联智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 受让城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7.50%的股份共计 16,930,250 股, 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3)。

四、其他说明

公司对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